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其他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的日常经营性事项，原则上由总经理审批和决定，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应提交更高级别决策机构审批的除外。

总经理的具体职责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含工程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等对内投资）

1. 拟购买、出售、置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中的较高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超过 10% 且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12 个月累计计算在总资产的 30% 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 12 个月计算超过总资产的 30% 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如股权）的，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公司总经理决定；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前述交易类型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需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由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和审批权限执行。

（四）对外担保：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五）对外投资：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对外投资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六）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 以下，由总经理决定；超过 10% 且在 50% 以下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七）重大合同（包括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对外赞助与捐赠、承包、租赁等）

1. 公司借贷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1）借贷连续 12 个月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由总经理决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 以上，由董事会审批。

（2）贸易融资（包括签发承兑汇票、开立进口信用证等）12 个月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由总经理决定；12 个月内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以上，由董事会审批。

2. 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重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或者预计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员签署协议等事项。购销合同金额在上述范围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时，应提交与签订该合同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

本款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八）对外捐赠：单独或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批；低于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低于 1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

本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款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列明的事项外，公司出现的其他交易行为（除公司接受赠予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总经理决定：

除按上述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第九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